

证券代码：300173

证券简称：松德股份

编号： 2013-008

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2013年1月31日向指定媒体以公告形式发出（公告编号2013-006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2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：00；网络投票时间：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2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：30～11：30，下午13：00～15：00；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3年2月17日15：00，结束时间为2013年2月18日15：00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郭景松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郭景松、张晓玲、贺志磐、张幸彬、阎希平、张红、程禹斌；监事郭晓春、王小良、余小兰、刘国琴、张平平；公司董事会秘书胡炳明；见证律师周陈义、孟繁熙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硕、赵德宾、黄艳玲；会计师林万强列席本次会议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（代表23个股东），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1,370,12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4.20%。其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(代表17个股东)，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0,762,270股，占公司股份

总额的53.66%；通过网络股票参会的股东6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07,85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5368%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 议案的表决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或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0,762,2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%；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-2014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0,762,2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%；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0,762,2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%；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0,762,2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（二）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1.00 《关于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607,8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2.00 《关于制订〈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-2014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607,8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3.00 《关于制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607,8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4.00 《关于制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607,8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三）总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60,762,2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01%；反对607,8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-2014）〉的议案》

同意60,762,2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01%；反对607,8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9%；弃权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60,762,2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01%；反对607,8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60,762,2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01%；反对607,8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2月18日